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32 期 20170717 財政經濟篇

附件一

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:

_ 中萌口期・	中 萌 青 綸 が・	
納稅義務人名稱:	代理人名稱:	
納稅義務人電話:	代理人電話:	
納稅義務人地址:	代理人地址:	
本貨物是否曾經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: □是/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答復函編號: □在 /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編號(海關審理中): 本貨物是否已有進口紀錄: □是/進口報單號碼: □否		
適用原產地認定基準及建議原產地:		
一、請詳述下列事項: 1.貨物名稱、規格、型號、成分、材質、稅則號別、品牌:		
2. 原料名稱、規格、型號、稅則號別、原產地:		
3. 貨物生產商名稱、加工地點、製造流程或加工工序:		
4. 貨物出口價格、直(間)接原料及零件價格:		
5. 在一國或地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,與原產地有關之資料:		
註:1.應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「原產地認定基準(完全生產貨物或實質轉型)」,提供足資認定之資料。 2.相關證明文件得以附件方式提供。		
二、附件: □(一)原廠型錄、說明書 □(二)加工製程說明書 □(三)附加價值率認定資料 □(四)相片、圖樣等 □(五)樣品□用畢退回□無須退回 □(六)原產地證明書、貨物生產商或出口商出具之貨物原產地證明文件 □(七)其他		
預定出口國(地區)及港口: 預定進口港:		
預定運送方式:□海運 □空運 □經過第三國		
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事項與敘述均 屬真實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核定編號:	
申請人簽名	審核關區:	
	I	

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32 期 20170717 財政經濟篇

附件二

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

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答復函

編號:

申 名稱	統一編	號	
請 地址	電	話	
預先審核原產地:	發文日	期	
有效期間: 發文字號		號	
貨物名稱、規格、型號:			
成分、材質:			
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使用原料名稱、規格、型號、稅則號別、原產地:			
生產商名稱、加工地點、製造或加工工序、流程及附加價值率:			
其他說明:			
原產地審核理由: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